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勝國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del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8005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80050938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知識形塑:日常景框-美感生活X藝術實踐」五日工作坊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師(一)字第1080085643號函辦理。

二、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知識形塑課程，是以「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為領域核心，與具有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一同參與，透過跨域整合的再吸收、知識經驗的再形塑，呈現出表演與新媒體藝術的創新多元運用，模擬出跨界、實驗性的美感經驗，從而再回到教案的發想、交流、激盪、實踐，發展出多樣化的創新教案，提供教師更實際的操作模組，連結跨域生活、藝術與美感串聯。

三、工作坊研習資訊如下：

(一)日期：108年7月3日(星期三)至7月7日(星期日)。

(二)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北投區)投區路1號



1080004134

有附件

(三)報名方式：

- 1、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2651447。
- 2、完成線上報名後，連結以下表單(<http://t.cn/Ai9IbJpi>)填寫完整資訊，收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E-mail寄發的錄取通知信件，方完成報名。

四、本案研習為綜合跨區辦理，活動地點於臺北市，除臺北市以外，其他地區參與教師皆可依實際路程需求補助住宿費用與離島教師交通費用(需符合全程參與5天課程者)，住宿地點由本案計畫安排。若需此服務請務必於Google表單上填寫，以上皆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五、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聯絡人黃湘芸助理，電話02-28961000#5273，電子信箱：tnuaartist@gmail.com。

六、檢附旨案工作坊課程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